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2〕第6号

---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1250号2号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杨

委托代理人：杨洪江

被投诉人1：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北翼17层

法定代表人：李元

委托代理人：王玮

被投诉人 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洪雷

委托代理人: 韩钊

2022 年 5 月 20 日, 我局收到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朝阳门街道 2022 年拆违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ZB-222ZN005)的投诉书。经审查,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出《关于补正政府采购投诉材料的通知》并发予投诉人, 5 月 26 日前提交补正材料。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投诉答复函》。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 1. 因代理、评审及采购人代表称我公司注册建造师电子签名不清, 代理、采购人及采购评审口述我公司响应文件无效,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明显明招暗定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我公司代理机构报名后, 代理电话联系我公司提议劝退禁止参与此项目, 有通话录音为佐证)。2. 我公司向代理机构(报名领取标书)电子版, 并且发放电子版为不可编辑 PDF 格式, 种种迹象证明代理机构有排挤其他供应商, 明招暗定的行为。

请求: 1. 立刻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及成交通知书发放; 2. 将相

关违规人员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包括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及公司机构）；3. 并赔偿我公司本次投标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书费、造价委托费、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后期的诉讼费用。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87.656291 万元。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2022 年 5 月 15 日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推荐北京德拓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金额 327.5 万元。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按无效标处理，未通过原因：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级建造师证书签名图像模糊不清，无法认定签名图像中的签名是“李一鸣”，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证书上面明确了使用有效期限：2021 年 8 月 26 日到 2022 年 2 月 22 日，本次评审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该证书未在有效期内，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第六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2022 年 5 月 20 日，采购人确定北京德拓建设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投诉人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一、投诉事项 1. 因代理、评审及采购人代表称我公司注册建

造师电子签名不清,代理、采购人及采购评审口述我公司响应文件无效,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明显明招暗定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我公司代理机构报名后,代理电话联系我公司提议劝退禁止参与此项目,有通话录音为佐证)。

投诉人称: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并且通过的建造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注册法规。

代理机构称:在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通过审查“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未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三)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在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签名图像中未能找到李一鸣签名。另外,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证书上面明确了使用有效期限:2021年8月26日到2022年2月22日,本次评审时间2022年5月15日,该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故评审委员会认为“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通过初审审查。通过复核,采购人及我单位认为本次采购响应单位“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通过初审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是有据可依的。在采购过程中,我单位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给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打电话进行劝退禁止参与此项目,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代理公司提议劝退

禁止参与此项目事项不存在。

我局认为：

经查，投诉人递交的响应文件，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签名图像中无李一鸣签名及证书超出使用期限属于事实，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三条“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所投诉的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依据，投诉事项1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2. 我公司向代理机构（报名领取标书）电子版，并且发放电子版为不可编辑PDF格式，种种迹象证明代理机构有排挤其他供应商，明招暗定的行为。

代理机构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第三章投诉提起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规定执行。不予回复，不存在明招暗定的行为。

我局认为：

投诉事项2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

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通话录音、相关公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投诉答复函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三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以上两项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0日